國立臺灣文學館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周定邦
電話：(06)2217201 分機 2204
傳真：(06)2224944
信箱：apang.chiu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研字第107300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館本（107）年度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將於7月1日至31日間收件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貴校符合要點之相關博碩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 一、本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」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依據該要點第4點所定，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惠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，鼓勵符合要點之研究生踴躍參加。

線 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真理大學
副本：本館研究典藏組

107/03/31
11:30:30

總收文 107/03/31

1070004110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文學研字第 10320019462 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，範疇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化研究、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媒體等。

（三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等）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（一） 獎助金額：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（含稅）、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 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、碩士五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；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

（二）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
（四）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五）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PDF 檔一份。所有申請文件，本館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（一）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核。

（二）申請截止日起，三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（一）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
（二）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並贈與本館三份：

本著作獲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（三）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附件二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
（四）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館得公開表揚及安排論文發表會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	EMAIL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學歷	學士	大學　　系		
	碩士	大學　　研究所		
	博士	大學　　研究所		
申請論文基本資料	論文名稱			
	畢業年月			
	指導教授			
	口試委員			

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，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未獲得任何公家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。若違反上述情事，國立臺灣文學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，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　　大學　　研究所

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取得　　士學位之論文。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茲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，同意無償授與國立臺灣文學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論文著作之全部內容。

授權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檔　　號：0107/RND0206/　　/　　/
保存年限：05

便簽

民國107年4月2日
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，公告週知，並將來文影送通識教育中心、中文系、歷史系、外文系及4院知悉。

二、請有意申請者，依據該要點第4點所定，於7月31日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學術推廣組 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 107/04/02 09:42:06		代為決行 研發處 教授兼研發長 蔡勇斌 107/04/12 20:45:11
學術推廣組 教授兼組長 鄭義榮 107/04/10 16:26:01		

裝
訂
線

總收文　107/03/31
1070004110